

设计与创意学院学生德、智、体综合测评实施细则

(2018年3月修订版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配合教学管理工作，推动学院素质教育计划的实施和正确引导学生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综合测评是学校对学生在德、智、体诸方面表现的综合评定。评分的成绩作为当年评定“国家奖学金”、“奖学金”、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荣誉的依据，测评结果直接与升级、留降级、评优、毕业推荐、推荐入党挂钩。
- 第三条 综合测评总成绩由德育、智体和文体三方面成绩组成。构成比例：综合测评成绩=德育成绩×0.2+智育成绩×0.6+文体成绩×0.2。

第二章 德育表现测评

- 第四条 德育成绩=思想品德基本分+附加分-扣分
- 第五条 思想品德行为表现基本分为60分，按以下六项内容，每项分优、良、中三个等级，分别计10分、8分、6分，表现差者可计5分以下。
- (一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维护国家利益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，维护学院的正常秩序，不参加非法组织和活动，不参加与任何有损国家尊严和荣誉、危害社会秩序和校园稳定的活动。
 - (二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关心国家大事，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自觉参加政治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。
 - (三)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，执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 - (四) 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好学、勇于创新、课堂纪律好、出勤率高。
 - (五) 关心集体，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经济活动和公益活动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努力完成院、系、班级交给的任务。讲文明、懂礼貌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。
 - (六) 加强自我修养，自己遵守社会公德，爱护公物，维护公共秩序。培养严谨的生活作风和良好的生活习惯，勤俭朴素，不吸烟，不酗酒。
- 第六条 思想品德行为表现的附加分为40分（超出者以40分计），按以下内容加分。
- (一) 担任校团、学生会干部称职的加12-20分，担任院团、学生会干部称职的加10-19分，担任班级团、班干部的加6-13分，担任宿舍舍长称职的加2-4分。学生干部不履行工作职责或无业绩的不加分、担任学生干部任期未超过一学期的不加分；兼任多项职务的，按最高职务考核分+次高职务考核分×1/2计入。干部得分与否，班干部由所属的辅导员评定；校级团学干部由校团委评定；院级团学干部由院团委评定。
 - (二) 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、舍己救人，经院、校、省书面表彰嘉奖者分别加4分、8分、10分。
 - (三) 获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先进集体，其成员按照普通成员、其他班干部、主要班干部分别加分。

1. 德育加分细则

项目	表现	加分标准	说明
学生工作	校团委副书记、校学生会主席	18——20	1. 学生干部不履行工作职责或无业绩者不加分、担任学生干部任期未超过一学期的不加分。 2. 兼任多个社团负责人只加一次且需指导老师出具证明，否则无效。 3. 学生干部兼任多项职务的，按最高职务考核分+次高职务考核分×1/2 计入。 4. 班干部由所属的辅导员评定，院团委、学生会常委由院团委书记评定，团委、学生会部门负责人由院团委书记和学生常委共同评定。团委学生会干事由常委和部门负责人共同评定。校级干部由校团委评定。 5. 担任多个部门干事，按最高干事考核分+次高干事考核分×1/2 计入。 6. 参加多个社团不累加。
	校学生会副主席、院团委副书记、院学生会主席	16——19	
	院学生会副主席、学生党支部书记、学生会常委、艺术团团长、团委办公室主任、新闻中心主任、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	13——17	
	校级和院级团委、学生会各部门部长、副部长、团委办公室副主任、学院党务工作助理	11——14	
	班长、团支部书记；艺术团部门正职负责人（包括主持队、舞蹈队、礼仪队）；社团、工作室正职负责人（指社长、会长）；支部党务工作助理。	10——13	
	班级班委、团支委；艺术团部门副职负责人（包括主持队、舞蹈队、礼仪队）； 社团、工作室副职负责人（指副社长、副会长、协会部门负责人）	6——10	
	宿舍舍长	2——4	
	校和院团委、学生会干事、专业工作室成员	2——8	
	校艺术团、院礼仪队、院舞蹈队、院主持队成员	2——6	
	各协会会员、社员	2	
表彰	见义勇为，乐于助人和拾金不昧等良好品质行为经院、校（市）、省书面表彰	4、8、10	1. 各级表彰属同类别，分数不累加，只计最高分。 2. 不同类别（如：优秀团员与优秀学生干部属不同类别）的分数可累加。 3. 所有的表彰都以评定的学年为准，不可重复加分。 4. 宿舍文化节获奖宿舍参照先进集体进行加分。
	全国先进个人（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等） 全国先进集体（文明班级、红旗团支部等）主要学生干部、其他学生干部、成员	15 12、10、8	
	省级先进个人（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等） 省级先进集体（文明班级、红旗团支部等）主要学生干部、其他学生干部、成员	12 10、8、6	
	校级先进个人（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、军训标兵等） 校级先进集体（文明班级、红旗团支部等）主要学生干部、其他学生干部、成员	6 5、4、3	
	院级先进个人（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学生干部等） 院级先进集体（文明班级、红旗团支部等）主要学生干部、其他学生干部、成员	4 4、3、2	
	参加无偿献血 1 次	3	
社会活动	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（加分不得超过 9 分）	4	1. 所有的社会活动都以评定的学年为准，不可重复。 2. 要有相关记录或相关部门出具证明，方可加分。尤其是青年志愿者加分，首先要有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，要有主管部门出具参加活动的证明。
	参加校内外青年志愿者活动 1 次（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）	2	
	参加公益劳动 1 次（加分不得超过 6 分）	2	

	对校院管理提出建设性书面意见并被采纳者 1 次	2	3. 担任助理辅导员,能够认真履职,配合辅导员完成各项工作,方可加分。履职一个学期,减半加分,分数由相应的辅导员评定。
	担任助理辅导员(含新老生)	6	

第七条 品德行为表现扣分规定

- (一) 凡违反四项基本原则,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游行、示威及粘贴大字报者,视情节扣 40 分以上。
- (二) 凡未经批准而不参加政治学习、集体活动、劳动的每次扣 10 分。
- (三) 通报批评一次扣 6 分;受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的分别扣 10 分、20 分、30 分、40 分。
- (四) 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及学生管理工作中,出现不合格的集体,所有成员扣 10/次。违规达三次者取消评奖资格。
- (五) 对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文体活动消极对待、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 5 分,态度恶劣者视情况可以取消其评奖资格。
- (六) 具体违规行为,扣分见表。

2. 德育扣分细则

项目	表现	扣分	说明
组织纪律	违反四项基本原则,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游行、示威及粘贴大字报等非法活动	40	各班班长、团支书应做好组织纪律情况记录,经辅导员审核,作为扣分依据。
	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及学生管理工作中,出现不合格的集体的所有成员	10/次	
	无故不参加军训或军训成绩不合格	20	
	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、形式教育课等思想政治教育活动,无正当理由迟到、早退	10/次	
	无故不参加院或班级要求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(如:公益劳动、主题班会、文艺演出、体育比赛、年级大会等)无正当理由迟到、早退	3/次 1/次	
	在正式场合(教室、实验室、礼堂以及办公室场所)衣冠不整,穿拖鞋、背心等不文明行为	2/次	
生活作风	不按时熄灯、不按时就寝、熄灯后喧哗等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	3/次	生活作风出现问题较大者(如留宿异性等)可直接取消其评优评先资格。
	晚归	5/次	
	夜不归宿	10/次	
	留宿异性、或异性在宿舍等公共场所不当行为 其他未上报宿舍成员	40/次 10/次	
	宿舍卫生检查(含平时抽查)不合格	2/次	
	私自留客住宿	10/次	
	在宿舍使用电热棒、电炉等高功率电器或私拉电线等 其他未上报宿舍成员	20/次 5/次	
	在宿舍、教室等公共场所抽烟、喝酒等	10/次	
在宿舍、教室等公共场所打麻将、私藏管制刀具	40/次		
纪 违	违反校规校纪,受到通报批评	6/次	

违反校规校纪，受到警告	10/次	
违反校规校纪，受到严重警告	20/次	
违反校规校纪，受到记过	30/次	
违反校规校纪，受到留校察看	40/次	

第三章 智育表现测评

第八条 智育成绩=学业基本分+学业表现附加分-学业表现扣分。

第九条 学业基本分为 90 分，就学年所有必修课和规定选修课的成绩计算，公共选修课不纳入平均成绩的计算。

第十条 计算公式：学年平均成绩×0.9

第十一条 学业表现附加分为 10 分（超出者以 10 分计），按以下内容加分。

- (一) 凡个人在校、市、省或全国公开出版刊物发表论文者，每篇加 2 分、3 分、5 分、8 分（同一篇以最高分计）
- (二) 在校（市）、省、国家专业知识竞赛、学科竞赛、科技活动中获奖者，每项按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加分为校级（5、4、2、1），省级（8、6、4、2），国家级（10、8、6、3）（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），参加校、省、全国的比赛未获奖分别加 0.5、1、1。
- (三)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、计算机二级考试合格或优秀证书者，通过者加 3 分，英语六级及计算机三级以上加 5 分。取得英语以外其它外语语种国家考试合格证书者，参加本评分标准酌情加分。对于雅思、托福、GRE、LSAT、GMAT、BEC 等其它英语考试的认定，其加分标准等同于英语六级（BEC 中级相当于六级通过），但不累加，取最高分。其它专业等级考试、资格认证者每通过一项加 2 分。所有的加分都以证书、成绩证明为准，且只能加一次，否则无效。
- (四) 个人全年无旷课、无私事假、无早退、无迟到等现象的，加 2 分。

1. 智育加分细则

项目	表现	加分标准	说明
技能	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；ZHC 初级	1	1、所有的证书只能加一次，且要出具证明，否则无效； 2、论文等作品须提供复印件； 3、一稿多投，只计最高分； 4、本项目加分上限为 10 分，超过 10 分者以 10 分计算； 5、国家英语 4、6 级成绩合格证书，计算机 2、3 级等级考试证书，其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原则上以评定当年为准。 6、参加学术讲座，要求遵守会场纪律。否则，不予加分。
	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甲等；ZHC 中级	2	
	普通话水平测试一级；ZHC 高级	4	
	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并取得证书	1	
	通过英语四级考试并取得证书	2	
	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并取得证书		
职业资格	通过英语六级考试并取得证书	3	
	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以上（包括三级）并取得证书		
职业资格	获得国家承认的职业资格证书	2/次	
	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每发表 1 篇学术论文	8	
	在公开发行的省级报刊，刊物上每发表一篇学术论文	5	

学习 成果 展示	在公开发行的地市级报刊、刊物上每发表一篇 论文,或公开发行的会议文集上每发表一篇学 术论文	2	7、以团队名义获 学科专业比赛奖励 的,排名前三的成员 按照奖励分的 80%进 行加分,其他成员的 按照奖励分的 50%进 行加分。 8、“互联网+” 创新创业大赛和“挑 战杯”比赛均属学科 专业竞赛,具体加分 标准需结合有关学校 文件进行确定。 9、学生作品被学 校和学院收藏,需出 具收藏证书或者有关 收藏证明,方能予以 认定。
	参加学校和学院举办的学术讲座	0.2/次	
	在校级学生报刊上发表摄影、美术作品、书法 作品、文章等(最高不得超过4分)	0.5/次	
	在国家级媒体上发表宣传报道稿件(最高不得 超过6分)	2/篇	
	在省级、市级校外媒体上发表宣传报道稿件 (最高不得超过5分)	1/篇	
	参加各级专业知识、学科竞赛、科技活动中获 奖,按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胜奖(入围奖)分 为: 院级 校级 省级 国家级以上(含国家级)	2、1、0.5、0.3 4、3、2、1 7、5、3、2 10、8、6、3	
	参加校、省、全国的专业学科比赛未获奖	0.5、1、1	
	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,获得立 项,且顺利结项的,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分别加: 校级 省级 国家级	1、0.5 2、1 4、2	
	学生作品被学校收藏(最高不得超过6分)	1	
	学生作品被学院收藏(最高不得超过6分)	0.5	

第十一条 学业表现扣分规定

- (一) 考试作弊,扣10分,直接取消评定资格。
- (二) 无故旷课1节扣1分,迟到早退三次作旷课一次处理。课堂纪律差受老师批评、警告,每次扣0.5分。(其他具体情况见下表)
- (三) 在实践性教学环节中,违反纪律造成不良影响、违反规程造成事故或损坏设备者,酌情扣5—10分。

2. 智育扣分细则

项目	表现	扣分标准	说明
	考试作弊	10	直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
	无故旷课1节	1	迟到或早退三次视为一次旷课
	违反课堂纪律,受到老师批评、警告	0.5	
	在实践教学环节中,违反纪律造成不良影响、或违反规程造成事故或损坏设备	5—10	

违纪	正课请私事假 12 节以内（包括 12 节）不扣分；12 节以上扣分。（因父母等至亲丧事、父母等至亲重大疾病附有医疗证明请假，不扣分）	0.5/节	1、五一劳动节、国庆节、中秋节、清明节、端午节、寒暑假等重点节假日无故提前离校，无故未按时回学校报到者，按正课旷课两倍扣分。 2、晚自修视为 1 节正课，按上课规定扣分。 3、各班考勤班长应做好考勤记录，经辅导员审核，作为扣分依据。
	正课请病假（本人确实生病并附有医疗证明）20 节以内（包括 20 节），不扣分；20 节以上，扣分。重大疾病住院医疗和重大意外住院医疗并附有住院医疗证明不扣分。	0.2/节	
	上课迟到、早退 1 次	0.2	

第四章 文体表现测评

第十二条 文体成绩=基本分+附加分-扣分

第十三条 文体成绩基本分为 60 分，以体育课成绩计。计算公式为：体育课成绩×0.6；若无体育课，根据学生参加运动和体能测试的实际表现，评定 60、50、40 分三个档次。

第十四条 文体表现附加分为 40 分（超出者以 40 分），按以下内容加分。

- (一) 参加省级以上（部级、国家级）文艺比赛中个人获前六名者，按名次加 20、18、16、14、12、10 分。
- (二) 凡获院、校级以上文艺项目比赛前三名者，每人按等级加分：院级 9、7、5 分；校级 12、10、9 分。除前三名外其余获奖者（含优秀奖），校级加 2 分，省级加 4 分。
- (三) 省运动会个人获前八名者，分别加 20、18、16、14、12、10、9、8 分，参赛但未获得名次的加 4 分。
- (四) 校运动会个人获前八名者，分别加 12、10、9、8、6、5、4、3 分，参赛但未获得名次的加 2 分。
- (五) 其他体育活动具体加分情况见细则。
- (六) 文化活动（如辩论赛、专业知识竞赛等）加分情况详见下表。

1. 文体测评加分细则

项目	表现	加分标准	说明
文艺	参加院级文化艺术活动（含参加比赛未获奖）	2	1、赛事级别由主办单位级别确定，各类社团举办的文化体育赛事，未经学校和学院主管部门认定，不予加分。
	参加校级以上文化艺术活动（含参加比赛未获奖）	3	
	参加省级以上（部级、国家级）文艺比赛中个人获前 6 名	20、18、16、14、12、10	
	获得院、校以上文艺项目比赛前三名者（一、二、三等奖）		

	院级	9、7、5	2、校、院运动会中的未获奖的运动员统一加分,参加多个项目不进行累加。 3、运动会中的报道稿的加分上限为 4 分,超过者以 4 分计。 4、文艺、体育、文化活动均以评定当年为准,否则无效。 5、参加走方阵、团体操表演的同学,需经团委文娱部考核,不无故缺席、不迟到、不早退,态度良好者方可加分。 6、学生集体在文艺、体育比赛获奖,成员按照获奖名次奖励分 60%计入。 7. 参加大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“一‘马’当先”知识竞赛按照相应奖励分的双倍进行加分。
	校级	12、10、9	
	优秀奖: 校级	2	
省级	4		
在大型文艺活动中担任主持人(院迎新晚会、合唱比赛等)(最高不得超过 15 分)		3	
体 育	参加院级体育运动比赛未获奖	2	
	参加校级、省级体育运动比赛未获奖	3、4	
	参加省级体育运动比赛并获奖。前 8 名	20、18、16、14、12、10、9、8	
	参加校级体育运动比赛并获奖。前 8 名	12、10、9、8、7、6、5、4	
	参加院级体育运动比赛并获奖。前 8 名	10、9、8、7、6、5、4、3	
	在运动会中,参加方阵或队列表演	3	
	在运动会中,参加团体操表演	8	
	在运动会中,报道稿被播出 在运动会中,超过被要求写稿的数量,多一篇	1/篇 0.2/篇	
在运动会中表现突出,被评为优秀运动员、优秀宣传员、优秀后勤工作者等荣誉		3	
文 化	参加省级文化知识竞赛(如辩论赛、专业知识竞赛等活动),获得比赛前 6 名	14、13、12、11、10、9	
	参加校级文化知识竞赛(如辩论赛、专业知识竞赛等活动),获得比赛前 3 名(一、二、三等奖)	12、10、9	
	参加院级文化知识竞赛(如辩论赛、专业知识竞赛等活动),获得前 3 名(一、二三等奖)	9、7、5	
	参加省、校、院级文化知识竞赛但未获得荣誉者	4、2、1	

第十五条 文体表现扣分规定:

- (一) 对学院规定的文体活动消极对待,无故不参加院、系要求统一参加的文体活动者直接取消评定资格。
- (二) 体育课成绩不及格者扣 30 分(经批准免修体育课者除外)
- (三) 其他具体扣分情况见下表

2. 文体测评扣分细则

项目	表现	扣分标准	说明
文体	对学院规定的文体活动消极对待,无故不参加学院要求统一参加的文体活动	5/次	累计 10 次扣文体基础分即 60 分,累计 20 次文体分以零分计。根据情况,态度极其恶劣者,直接取消其评选资格

体育课成绩不及格者（经批准免修体育课者除外）	30	
运动员已报名，但无故不参赛；各种比赛中，无故不参赛	10	视情况，由团委出具不合格意见，可直接取消其评优评先资格。
各种文体活动（如运动会，球赛，文艺比赛等活动）的训练中无故缺勤（3次迟到或早退视为一次无故缺勤）	1/次	各种活动的出勤情况，由活动的组织部门进行记录，报院团委书记审核，作为扣分的依据。
在运动会中参加团体操表演、方阵或走队列的同学，无故缺勤；3次迟到或早退视为1次无故缺勤	1/次	
在运动会期间，没按规定写稿，少写1篇	0.5	
在运动会期间，后勤工作者无故缺勤	1	

第五章 实施办法

第十六条 测评时间：每学年进行1次（毕业班为本学年3月份，其他为新学期9月份），由下至上公开、合理进行。

第十七条 德育分、智育分和文体分，同成果不能重复使用。

第十八条 综合测评分实施细则如下：

- （一） 各院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、辅导员组成领导小组，负责本院学生的综合测评工作。
- （二） 各班成立品德表现、学业表现、问题表现的三个测评审议组，每组3-5人（由负责该方面的学生干部任组长，吸收部分学生代表参加），由学生个人自行填写申请表（学生必须按测评的办法实事求是地填写综合测评的评分表，并出具相关证明，否则无效）。对徇私舞弊者，直接取消其资格。
- （三） 评比前由各班学习委员公布本班本学期的学生成绩。
- （四） 学生必须按测评的办法实事求是地填写综合测评的评分表，并出具相关证明，供小组成员审议、评分。
- （五） 辅导员应全面复核各果，签名后交至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，经审核后向全体师生公布。
- （六） 本规定自2017-2018学年开始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。

设计与创意学院
2018年3月1日